

廣告內容規範

類別	相關產品	禁止內容	相關法規	審核標準
藥品與醫療保健產品和服務規範	醫藥與處方箋藥品、醫療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廣告與宣傳處方箋藥品</li> <li>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藥物廣告或刊登內容與核准事項不符</li> </ul>	<p>藥事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媒體不得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p> <p>違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委刊時需要客戶提供廣告許可文件，並應審閱廣告素材與廣告送驗核准文件內容是否相符。</li> <li>非藥品不得宣稱具有療效。</li> <li>非藥品廣告的衛教文宣/廣播稿，與內容相關之藥品廣告，若同時刊登而未明顯區隔，則衛教文章與藥物廣告均必須取得廣告許可證。</li> <li>「日拋隱形眼鏡」廣告，應於廣告中加註警語。</li> </ul>
	健康保健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示「健康食品」，但無核准字號</li> <li>廣告內容宣稱食品具有療效不得刊登</li> </ul>	<p>健康食品管理法：</p> <p>不得為未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廣告，違者罰120,000 - 600,000元。</p> <p>按獲下檔通知後次日仍繼續播者，罰120,000 - 600,000元。</p> <p>刊播健康食品廣告，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廣告主之資料。違者罰60,000 - 300,000元。</p>	
	家庭生育計劃產品和服務	不允許刊登代理孕母服務的廣告		
	醫療廣告	以下關鍵字不得刊登：童顏針、武媚(煥)針、奇蹟針、逆齡針、夜貓活力針、美白針、美白點滴、水光槍、溶脂	醫療法：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化妝品	(1)含藥化粧品：依本署核准之仿單內容完整刊登公司產品資訊。 (2)一般化粧品：僅刊登產品名稱、價格、廠商地址、電話等不宜稱效能及廣告性質之資料者，得不視同廣告，如宣稱效能者，需申請許可，同時刊登字號。	<p>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p> <p>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假裝、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p> <p>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p> <p>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之化粧品廣告，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滿仍應繼續廣告者，得申請該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延長之，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其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發現內容或登載、宣播方式不當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或令其修正之。</p> <p>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0條：</p> <p>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p>	
不允許和受限制的產品及服務規範	酒類： 是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飲料		<p>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適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鼓勵或提倡飲酒。</p> <p>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p> <p>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p> <p>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p> <p>另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另標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p> <p>酒之廣告或促銷行為如違反上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菸草	禁止登刊	菸害防治法：刊登菸品廣告，處10,000 - 300,000元之罰鍰	
	跨國仲介婚姻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介廣告。	<p>入出國及移民法：</p> <p>跨國(境)婚姻媒介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過去合法登記之業者，在2008/11/30以後不得從事此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移民服務		<p>入出國及移民法：</p> <p>移民業務機構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p> <p>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未依命令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移民業務機構刊登的廣告，廣告上需註明：</p> <p>(1) 移民業務機構之「註冊登記字號」</p> <p>(2) 移民廣告之「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p>
	選舉、民調廣告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1. 公職人員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2. 總統副總統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p> <p>3. 不得於選舉日當天刊登競選廣告。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4. 刊登民調內容：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刊登民調內容，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報導或刊登民調內容。</p>	
	中國大陸地區廣告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第二項</p> <p>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p> <p>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p> <p>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p> <p>一、 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p> <p>二、 不動產開發及交易。</p> <p>三、 婚姻媒介。</p> <p>四、 專門職業服務，依法有限制廣告活動者。</p> <p>五、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亦同。</p> <p>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廣告活動者。</p>	
成人內容規範、性交易廣告	禁止登刊	<p>刑法：散佈色情資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0條：</p> <p>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金融產品和服務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法吸金、層壓式推銷或其他合法性待商榷之商機</li> <li>消費者必須支付認購費或購買特定商品才能加入，且未定義此類行為的價值主張。</li> <li>使用連鎖信或其他類似物品暗示若未參與，就有可能會蒙受損失或招致厄運。</li> <li>專用於協助非法行為的虛假貨幣，例如逃稅、洗錢、助長偽造虛假貨幣風行等。</li> </ul>		
賭博與競賽規範		任何促成、宣傳或以任何方式附屬於任何類型之線上賭博或投注的任何內容。	刑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智慧財產權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標產品的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即便使用動態文字也一樣。</li> <li>禁止刊登含有侵害著作權內容的廣告</li> </ul>		